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後，本公司擬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張家港容利(作為承租人)與吳岳興先生(「吳先生」，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據此，吳先生同意按年租人民幣30,000元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港區金港鎮蟠港南路148號的寫字樓租予張家港容利，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15年。

關連人士

吳先生為張家港容利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往交易價值

張家港容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向吳先生支付任何年租，因為張家港容利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張家港容利70%股權之前由吳先生控制，而其同意在張家港容利處於創辦階段時放棄有關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已付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項下的租金已按現行市場租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的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場租值。

張家港容利辦公室租約項下的年租產生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廣州亞鋼的辦公室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南崗鎮廟頭村Ximentan的一座工業大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廣州亞鋼(作為承租人)與廣州亞鋼置業(作為業主)訂立一項辦公室租約(「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據此，廣州亞鋼置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黃埔東路3401號亞鋼大廈15層的辦公室物業租予廣州亞鋼，月租為人民幣

36,028.59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在廣州擴展業務，且上述辦公室物業鄰近廣州亞鋼設施，故本公司租用該等物業。

關連人士

廣州亞鋼置業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亞洲鋼鐵(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洲鋼鐵(置業)有限公司則由秦志威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亞鋼置業為秦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廣州亞鋼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收取租金收入。

以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廣州亞鋼並無向廣州亞鋼置業租賃上述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所產生的總租金為人民幣252,203元。

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項下的租金費率乃按現行市場租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的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場租值。

廣州亞鋼辦公室租約項下的年租產生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貨物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環保鋼鐵與亞洲榮達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貨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環保鋼鐵委聘亞洲榮達在油塘地區提供貨物處理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月服務費為288,000港元。環保鋼鐵就亞洲榮達提供的貨物處理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現行市價釐定，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人士

亞洲榮達由亞洲環保鋼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洲環保鋼鐵有限公司則由秦志威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洲榮達為秦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貨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正將業務經營從油塘搬遷至本公司的屯門設施。為方便習慣於油塘場地處理貨物的本集團若干廢料供應商，環保鋼鐵訂立貨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按貨物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環保鋼鐵同意委聘亞洲榮達而亞洲榮達同意向環保鋼鐵提供貨物處理服務。倘貨物處理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須遷移其餘的業務經營。本公司相信，貨物處理服務協議可本公司順利將業務從油塘搬遷至屯門內河碼頭。

貨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產生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港口裝卸服務的服務協議

於[●]前，廣州亞鋼獲廣州珠鋼碼頭提供港口裝卸服務，以促進廣州亞鋼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亞鋼與廣州珠鋼碼頭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港口裝卸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珠鋼碼頭同意向廣州亞鋼提供港口裝卸服務，自[●]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州亞鋼就廣州珠鋼碼頭所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港口裝卸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關連人士

珠鋼供銷為廣州亞鋼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珠鋼持有珠鋼供銷的全部股權。廣州珠鋼為珠鋼供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珠鋼控制廣州珠鋼碼頭股東大會45%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廣州珠鋼碼頭屬廣州珠鋼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裝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廣州亞鋼獲廣州珠鋼碼頭及時有效提供港口裝卸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後繼續維持本公司與廣州珠鋼碼頭的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以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州亞鋼就廣州珠鋼碼頭所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而產生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2,000港元。以往服務費減少乃因本公司客戶基礎多元化導致對廣州珠鋼的回收金屬銷售額下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主要使用GZAS的卡車而非使用駁船或從環保鋼鐵引進的其他船舶透過水路向廣州珠鋼發付廢金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除向廣州珠鋼等本公司黑色金屬客戶提供服務外，本公司亦將客戶基礎多元化，開始向廣州冶金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等有色金屬客戶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根據港口裝卸服務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州亞鋼向廣州珠鋼碼頭支付的建議每年應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3.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服務費上限」)，該等金額乃按現行市場費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計算服務費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 廣州珠鋼碼頭於往績記錄期就所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過往所收取的金額；(ii)因預計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會出現增長會導致本集團對於港口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可能升值。服務費上限的估計乃基於以下考慮：經計及中國預期增加的基礎設施需求(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港口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廣州珠鋼銷售額的預期增長及港口裝卸服務費的預期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鑑於有關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此港口裝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銷售經回收金屬

本公司向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供應經回收廢金屬。據本公司所知，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是廣州市一家大型國有企業，負責以管理者的身份管理多家國有鋼鐵企業。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及其各家附屬公司為獨立法人實體並擁有其自身獨立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已就採購回收金屬與廣州冶金實業有限公司、廣州珠鋼、廣州南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及廣州有色金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買方」，均為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獨立的銷售協議(統稱「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供應經回收廢金屬。買方根據銷售協議應就向本公司採購經回收廢金屬支付的購買價乃參考經回收廢金屬的現行市價釐定。

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珠鋼供銷為廣州亞鋼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珠鋼持有珠鋼供銷的全部股權。因此，廣州珠鋼為珠鋼供銷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珠鋼由(其中包括)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擁有約39.54%權益，並由金鈞有限公司擁有約32.9%權益。金鈞有限公司由Kam Kwa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am Kwa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擁有廣州珠鋼約72.44%權益。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為廣州珠鋼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廣鋼企業集團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與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關係
1. 廣州冶金實業有限公司	由廣州南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擁有95%，並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擁有5%，故此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2. 廣州珠鋼	如上文所述，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擁有約72.4%。
3. 廣州南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由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4. 廣州有色金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由廣州南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擁有95%，並由廣鋼企集團公司擁有5%，故此由廣州鋼企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廣鋼企業集團公司控制各買方股東大會3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權，故此買方為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買方(為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廣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廣鋼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經回收廢金屬，而該等公司已及時償付本公司的發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後繼續維持本公司與廣鋼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以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鋼企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就銷售經回收金屬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銷售價分別為664.4百萬港元、679.0百萬港元及1,98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61%、35%及30%。以往經回收廢金屬銷售額的波動乃因本公司擴展其客戶基礎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除向廣州珠鋼等本公司黑色金屬客戶提供服務外，本公司亦將客戶基礎多元化，開始向廣州冶金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等有色金屬客戶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方應付本公司的建議年度銷售價將分別不超過33億港元、49億港元及55億港元(「銷售額上限」)，乃按現行市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計算銷售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買方銷售經回收廢金屬的過往金額；(ii)根據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買方現時的磋商情況，以及因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還會出現增長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經回收廢金屬成本的潛在波動；及(iv)人民幣兌港元可能升值。銷售額上限的估計乃基於以下考慮：經計及中國預期增加的基礎設施需求(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買方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鑑於有關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此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採購廢金屬

本公司已向Lane Tone International Material Inc.(「Lane Tone」)採購廢金屬，Lane Tone為本集團的美國供應商，從事廢金屬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Lane Ton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框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Lane Tone採購廢金屬。本集團向Lane Tone採購廢金屬的應付採購價格參考廢金屬的市價釐定。採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

黃磊為天津亞銅(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ane Tone由黃磊及其妻子全資擁有，故此為黃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ane T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向Lane Tone採購廢金屬作為本公司的生產原材料。自此，經證實此為本公司極佳的原材料來源，本公司擴展與Lane Tone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後繼續保持與Lane Tone的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以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廢金屬向Lane Tone支付的年度採購價分別約為零、241.8百萬港元及1,012.9百萬港元。Lane Ton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Lane Tone的建議年度採購價將分別不超過11億港元、16億港元及17億港元(「採購額上限」)，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計算採購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 Lane Tone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供應廢金屬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因預計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會出現增長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廢金屬成本的潛在波動。採購額上限的估計乃基於以下考慮：由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ane Tone的採購額預期增長。

鑑於有關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此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